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一項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以待股東批准。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將會載列於將適時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
  - (ii) 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
  - (iii) 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 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
-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

- 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顧問、諮詢師或業務合作夥伴。
-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2,78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假設自本公告日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
  - (ii) 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待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後，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新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v) 除非經股東批准，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行使價格：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在授予日前十(1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之95%。

- 歸屬條件： 合資格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於本集團或購股權要約函件內指明之任何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在職的前提下，
- (i) 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相當於本集團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
  - (ii) 相關承授人已於相關財政年度達到本集團所設立之個人年度業績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 如上述歸屬條件在以下財政年度份分別達成，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告出具之日(「歸屬日」)按下列比率歸屬於承授人：
- (i) 授予日當年的財政年度或緊隨授予日當年的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40%；
  - (ii) 授予日之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或授予日當年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30%；及
  - (iii) 授予日之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或授予日當年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30%。

倘承授人截至授予日於本集團就職尚不足一年，則歸屬日及相關財政年度須向後遞延一年。

為免生疑，不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授予日，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均須達致上述歸屬條件(i)及(ii)，相關購股權方會歸屬予彼等。

如歸屬條件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未獲達成，相應比例的已獲授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予日起計五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管。

##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方式(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一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詳情如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一節中所述；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詳情如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一節中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利潤」	指	本集團的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扣除非經常損益及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中介費用及相關稅費等其他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一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0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